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的要求，本所针对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就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说明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行为，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认为：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针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200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配股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高档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激光特种制造装备项目、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项目、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

2. 200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由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激光特种制造装备项目、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项目和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当时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与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企业，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2009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决议，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由“自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调整为“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有效期自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配股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4. 2009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 根据公司2009年9月16日发布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五个项目，其中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项目、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激光特种制造装备项目由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

6. 根据公司的公告，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根据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公司拟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1.5 亿元，用于如下项目建设：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项目、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激光特种制造装备项目。

综上，本次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项目、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激光特种制造装备项目，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